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21號

再 抗 告 人 高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顏 銘 毅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水 聰 律 師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賴 自 強 等 間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裁 定 （ 114 年 度 重 抗 字 第 13 號 ） ，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 。

再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應以再抗告狀提出於原抗告法院為之。再抗告狀內未表明再抗告理由者，再抗告人應於提起再抗告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抗告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抗告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0條第1項、第471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原法院未以裁定駁回，而將卷宗送交本院時，本院仍應以不合法駁回其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時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嗣於民國114年6月5日委任陳水聰律師，然未於委任後20日內提出再抗告理由書，迄仍未提出，其再抗告自非適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01

法官 陳 容 正

02

法官 陳 麗 芬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